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〈宿舍〉
家長通知書(2103)

敬啟者：

有關 21/22 年度宿舍團隊培訓
中四級遠足活動暨「一級山藝訓練證書課程」

宿舍將於 2021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及 2022 年 3 月（暫定）舉行中四級宿生遠足活動，藉以建立宿生之自信心及提升宿生的抗逆能力，每位學員在完成課程及經專業教練評定合格後，將可獲取由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頒發的「一級山藝訓練證書」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	日期	活動內容	集合時間及地點	解散時間及地點	活動地點
第一次遠足	2021 年 12 月 11 日 (星期六)	遠足訓練 (實習課程一)	上午 8 時 於學校宿舍	下午 6 時 於學校宿舍	西貢郊區
第二次遠足 (於下學期進行)	待定	遠足訓練 (實習課程二)	待定	待定	待定

參加費用：全免

請於 11 月 15 日前交回宿舍。第二期遠足訓練（實習課程二）之活動詳情，將於稍後另發通告通知。若考獲「一級山藝訓練證書」者，需另付證書費用 \$40 元正。


- 注意事項：
3. 活動當日如有任何身體不適，請盡早通知教練或負責職員；及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活動將會取消。
 4. 家長須注意 貴子弟參與上述活動前，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，必須知會負責導師。

備註：各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及攜帶合適裝備（詳細活動裝備及活動資料請參考由宿舍派發的活動備忘）。如有個別困難者請於 11 月 15 日前向宿舍提出。

請簽署以下回條交回宿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43 5880 向負責導師查詢。

此致
宿生家長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
陳妙霞校長啟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家長通知書回條(2103)

敬覆者：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 21/22 年度宿生團隊培訓—中四級遠足活動暨「一級山藝訓練證書課程」通告之內容；同時本人同意會督促其參加活動時必須遵從負責職員之帶領及指導；並且 敝子弟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而導致不宜參加此項活動，會告知負責導師跟進。

此覆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長簽署： _____
家長姓名(正楷)： _____
日期： _____